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一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8人。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议选举邹磊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晓仑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黄伟、徐鹏、张继烈为高级副总裁，聘任龚丹为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志英为常务副总裁，聘任韩志桥、陈焕、高峰为副总裁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（一）战略发展委员会，主席：邹磊，委员：张晓仑、徐鹏、谷大可；

（二）风险管理委员会，主席：张晓仑，委员：张继烈、谷大可、徐海和、刘登清；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主席：谷大可，委员：徐海和、刘登清、黄伟；

（四）提名委员会，主席：刘登清，委员：谷大可、徐海和、邹磊；

（五）审计与审核委员会，主席：徐海和，委员：谷大可、刘登清。

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（临 2018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-6-29